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隆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隆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隆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交付自身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予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取告訴人謝明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1.幫助犯減輕：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 自白減輕：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項固明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惟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審理終結，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為自白，是解釋上應認為，倘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即已該當「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並於警詢中供稱：沒有從中獲利等語(見警卷第6頁反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未經查證即提供其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製造金流斷點，造成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幫助洗錢之財物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非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規定。經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實際操作帳戶而移轉款項之人，與該等款項並無直接之接觸，倘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外，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報酬等情，同前所述，爰不予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474號

被 告 黃隆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隆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14時30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之某統一便利超商，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員則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另於113年8月間，透過LINE向謝明諺佯稱欲出售線上遊戲點

數商品云云，使謝明諺陷於錯誤而與對方洽談購買事宜，並依指示於113年8月9日20時4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匯新臺幣（下同）7萬6,500元至本案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謝明諺匯款後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謝明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隆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明諺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等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